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须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主要交易

有关出售
佳兆业证券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五日，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佳兆业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 15,4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19,600,000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出售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出售由佳兆业发行之票据的事项（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出售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出售交易；以及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均已遵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事项的主要出售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遵守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由佳兆业发行之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出售事项，对出售事项及先前出售事项进行重新分类（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出售事项和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后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由于汇汉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泛海国际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25% 但低于 75%，故出售事项构成泛海国际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并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泛海国际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批准出售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有关出售事项进一步数据之通函将尽快寄发予泛海国际股东，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出。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五日，出售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佳兆业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 15,4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19,600,000 港元）。

鉴于出售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及泛海国际并不知悉佳兆业证券买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佳兆业证券买方及彼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佳兆业证券之资料

佳兆业证券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

根据出售事项由出售人出售之佳兆业证券，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面值约为 108,800,000 港元。出售人根据出售事项中出售佳兆业证券之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分别约为 10,900,000 港元及约为 10,400,000 港元。

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或金额）作出调整。

出售事项将为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提供变现彼等于佳兆业证券投资之机会，并可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重新分配资源。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价），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各自相信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于本财政年度，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预期各自将因出售事项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收益约为 1,900,000 港元。该收益表示根据出售事项由出售人出售佳兆业证券之代价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减去从收益和往年摊销至损益的票息之间的差额所得的增量利息收入，再加上往年所计提之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及确认之未变现汇兑亏损的拨回。

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计划将出售事项之所得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及／或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使用。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及出售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出售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佳兆业之资料

佳兆业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而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物业发展、物业投资、物业管理、酒店及餐饮业务、戏院、百货店及文化中心业务，水路客货运业务以及健康业务等。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佳兆业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出售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出售由佳兆业发行之票据的事项（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出售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出售交易；以及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均已遵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事项的主要出售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遵守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由佳兆业发行之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出售事项，对出售事项及先前出售事项进行重新分类（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出售事项和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后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由于汇汉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泛海国际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25%但低于 75%，故出售事项构成泛海国际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并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泛海国际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批准出售事项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出售事项。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由以下泛海国际股东组成：

泛海国际股东姓名	持有泛海国际 股份数目	于泛海国际的 约持股百分比 (附注)
汇汉	51,705,509	3.918%
<i>汇汉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i>		
汇汉实业有限公司	304,361,730	23.062%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802%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4%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86%
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50,074,030	3.794%
泛朗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盟投资有限公司	53,671,301	4.067%
泛贤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81	2.529%
泛启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91	2.529%
泛珍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泉投资有限公司	46,783,314	3.545%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79%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99%
润康发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4%
潘政先生	1,308,884	0.099%
合共	684,865,276	51.892%

附注：此表所载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因此，列示为总计之数字未必为其前数字之算术总和。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有关出售事项进一步数据之通函将尽快寄发予泛海国际股东，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出。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	指	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联合公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	指	由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发行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关主要交易事项之通函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	指	由汇汉、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联系人组成之泛海国际股东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 684,865,276 股泛海国际股份（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股份」	指	泛海国际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泛海国际股东」	指	泛海国际股份之持有人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出售事项」	指	由出售人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五日出售佳兆业证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出售事项」之标题段落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 / 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佳兆业」	指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38），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
「佳兆业公告」	指	佳兆业日期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佳兆业票据」	指	由佳兆业发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 9.375%美元计值优先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佳兆业公告内披露
「佳兆业证券」	指	由出售人根据出售事项出售总面值为 15,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16,500,000 港元）之佳兆业票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主要交易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先前出售事项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期间，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出售佳兆业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函内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先前出售事项」	指	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A）由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期间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约为 38,4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99,500,000 港元）；（B）由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约为 10,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82,700,000 港元）；（C）由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7,500,000 港元）；（D）由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为 15,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16,400,000 港元）；（E）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十九日期间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分别为 5,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8,800,000 港元）、2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55,300,000 港元）及 45,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49,400,000 港元)；(F) 由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间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约为 17,3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34,300,000 港元)；

(G) 由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售佳兆业票据面值为 20,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55,400,000 港元)；(H) 由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间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分别约为 4,2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32,600,000 港元) 及约为 7,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54,300,000 港元)；及 (I) 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间出售佳兆业票据总面值分别约为 20,2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56,800,000 港元) 及 83,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644,200,000 港元)

「出售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 1.00 美元兑 7.7665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